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富雄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book4Uch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06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06321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英語課全英語授課暨公開授課獎勵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月13日桃教中字第1120002438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本市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教師全英語教學方式教授課程，期透過英語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激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提升英語聽、說能力，特訂定本市補助公立國民中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暨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 三、旨案計畫要點說明如下：
 - (一)辦理單位：
 - 1、承辦單位：本市英語輔導團、仁和國中
 - 2、協辦單位：本市大成國中、龜山國中、富岡國中
 - (二)參與對象：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英語教師
 - (三)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四)實施方式

- 1、由各校英語教師於每學期英語課程中，使用英語做為課堂用語或運用英語教學達成全英語教學比率70%以上(即一節課45分鐘至少32分鐘使用全英語授課)，一學期實施4次(含)以上且公開授課1次，核敘嘉獎一次；一學期實施達10次(含)以上且公開授課1次，且所繳交授課影片經本局審核優良，核予每人商品卡新臺幣1,000元整及核敘嘉獎一次，並繳交教師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及公開授課紀錄表(附件二)。
- 2、英語教師需自行向學校提出全英語教學敘獎申請表(如附件三)，由各校本權責審核教師是否依據課程計畫內容實施全英語授課，請各校於112年6月30日前彙整校內申請獎勵統整表(如附件四)及申請教師之全英語教學簡案與一堂課授課影片光碟，逕送本市英語輔導團鄭曉徽老師(文昌國中)辦理申請與審核作業。
- 3、承辦學校及申請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分別核敘嘉獎每校4人1支及每校2人1支，覈實發放，以慰辛勞。

四、其餘事項，請自行參閱實施計畫。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